

律儀聯合律師事務所

Sun & Lin Law Office

7F-3, No.121, Sec.1, Chung-Ching S.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 886-2-23881162
Fax:886-2-23754252
E-mail: van98lin@ms63.hinet.net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1 號 7 樓之 3
電話：(02)23881162
傳真：(02)23754252
電子郵件：van98lin@ms63.hinet.net

律儀聯合律師事務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七〕律字第 0901 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72 號 9 樓

主旨：茲謹就 貴會所詢中央健康保險局前函請「貴會轉知會員（即藥品供應商）依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作業要點應按季申報藥品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資料，且於每季結束後第 2 個月 20 日前申報前一季各月份的藥品銷售資料...、且涉及未申報或不實申報者，將依相關規定處辦。」其適法性，提供法律意見書乙份（如附件），謹請酌參。

律師

林秉欣

孫大龍



法律意見書

茲謹就 貴會所詢中央健康保險局前函請「貴會轉知會員（即藥品供應商）依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作業要點應按季申報藥品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資料，且於每季結束後第2個月20日前申報前一季各月份的藥品銷售資料...、且涉及未申報或不實申報者，將依相關規定處辦。」其適法性，陳述意見如下：

- 一、「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攸關全體國民之福祉至鉅，故對於因保險所生之權利義務應有明確之規範，並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若法律就保險關係之內容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其授權應具體明確，且須為被保險人所能預見。又法律授權主管機關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不足者，該機關即應予以遵守，不得捨法規命令不用，而發布規範行政體系內部事項之行政規則為之替代。倘法律並無轉委任之授權，該機關即不得委由其所屬機關逕行發布相關規章。」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有釋字第524號解釋，合先敘明。
- 二、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9條第3項後段「藥品及計價藥材依成本給付。」、同法施行細則第67條之1則明文「第49條第3項所稱藥品及計價藥材之成本，係指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取得同類藥品及計價藥材之市場平均價格；其核算，依本法第51條有關藥價基準及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之規定辦理。」，而同法第51條第1項：「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及藥價基準，由保險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共同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明白

可見藥價調查之對象(即課負義務者),當係指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而藥品供應商自始非法定調查之對象當屬明確。

三、現行中央健康保險局透過「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及「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作業要點」之制訂、修正,課負藥品供應商申報交易價格、銷售資料,明顯無法源之依據,有違於法律保留之原則,徵諸前述釋字第 524 號解釋,其適法性自有疑義,若藥品供應商未予配合,則中央健康保險局自亦無權據此以為何等處分。

四、茲簡述本件法律意見如上,敬請酌參。

律儀聯合律師事務所

林秉欣律師

孫大龍律師

